

证券代码：430052

证券简称：灿和兄弟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北京灿和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☒ 修订原有条款 ☐ 新增条款 ☐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四条 公司住所：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里甲 11 号“北京创业大厦”B 座 610A 室，邮政编码为 100101。	第四条 公司住所：北京市朝阳区朝外雅宝路 12 号 4 层 307A，邮政编码为 100020。
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。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，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对股东大会负责。	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。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，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对股东大会负责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☒ 是 ☐ 否

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：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里甲 11 号“北京创业大厦”B 座 610A 室

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：北京市朝阳区朝外雅宝路 12 号 4 层 307A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1、公司住所发生变更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拟对公司章程上述条款进行相应修订。

2、公司拟调整将董事会人数由 5 人调整为 6 人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拟对公司章程上述条款进行相应修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灿和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灿和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0 日